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范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喜平先生为公司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俞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左丰国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成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嵩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晓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截止日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相同。

公司原副经理王正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经理职务，公司对王正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完成选举，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王淑芳（独立董事）、刘剑文（独立董事）、范新（非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刘剑文（独立董事）、王淑芳（独立董事）、陈杰（非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剑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目前未设立监事会，也未聘任监事。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31）。

### 四、备查文件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